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1)DH035号

德惠市淑玲农牧业有限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17C9F27U

地址: 德惠市大房身镇杨木林村五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石淑玲

我局于2021年9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该养殖场建有粪污储池,因雨季原因储粪池未能及时清运导致养殖粪污外溢。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1]DH03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1年10月19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请及听证要求。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行人民广场支行 户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 420022031120053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1年10月19日